



2019年8月29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美国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近期再次违抗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规定的若干事件。

附件B第3段的部分内容是“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伊朗继续违抗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发展弹道导弹计划。2019年7月25日和8月9日，伊朗发射了两枚弹道导弹，飞行距离超过1000公里。我们认为，这两个系统的设计都超过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即能够将至少500公斤的有效载荷投送至少300公里的射程。作为本身具有运载核武器能力的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这些导弹的设计目的是为了能够运载核武器。安全理事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中明确促请伊朗不要进行此类发射。因此，我们再次促请国际社会追究伊朗行动的责任。伊朗进一步发展导弹技术有可能引发区域军备竞赛，使得错误判断引发一场不符合任何人利益的对抗的可能性增加。伊朗一再藐视安全理事会，但却并不因此而承担后果，这有损安理会的基本公信力。

此外，伊朗多次进行弹道导弹试验表明，安理会应考虑重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中针对此类活动的有约束力的限制措施。伊朗对语言明白易懂的第2231(2015)号决议的持续违抗，意味着安理会必须加强对伊朗的现有制裁，以应对这一威胁。

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坚持全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中限制外部支持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有约束力措施。根据该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批准的情况下，不向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与弹道导弹相关的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批准，会员国也不得向伊朗提供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包括使用此种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有关，或与供应、出售、制造或使用某些与弹道导弹相关的物品、材料、



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任何技术、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活动或其他服务。

我们请秘书长在他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考虑到本信所述的伊朗的行动。

美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临时代办

乔纳森·科恩(签名)
